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703號

原告 葉千碧

訴訟代理人 邱瓊儀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於民國92年間經訴外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聲請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案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92年度促字第13683號），因執行金額不足清償債權，於94年1月10日核發債權憑證。後迭經債權讓與由被告在106年2月20日受讓，並取得高雄地院93年度執字第36443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原證3）。惟系爭債權憑證曾於102年11月28日、112年1月13日、113年2月5日執行未果（原證3），換發債權憑證。系爭債權憑證之時效依民法第137條第3項規定更新起算5年，被告最遲於99年1月9日前聲請強制執行或更新債權憑證，始為有效（起算日為94年1月10日）。詎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遲於102年11月份始更新系爭債權憑證，顯已罹於時效，被告持系爭債權憑證之請求權時效業已完成，不得再向原告為強制執行。原告主張被告所持系爭債權憑證之債權請求權，已罹於5年之消滅時效，得行使民法第144條第1項時效抗辯權，拒絕清償系爭債務，原告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提起本件異議之訴等語。並聲明：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238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應予

01 撤銷。被告不得執高雄地院93年度執字第36443號債權憑證  
02 作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03 二、被告辯解略以：緣債務人即原告於91年間邀同訴外人即連帶  
04 保證人簡瑞榮向新光人壽借款新臺幣(下同)468萬元(被證  
05 1，下稱系爭債權)，嗣因逾期尚有欠款未清償，新光人壽於  
06 92年聲請對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即高雄地院92年度促字第1  
07 3683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後，經強制執行換發高雄地  
08 院93年度執字第36443號債權憑證(被證2)。後於95年5月30  
09 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0 新榮資產，被證3)，新榮資產於106年2月17日復將系爭債權  
11 讓與訴外人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馨琳揚，被證  
12 4)，馨琳揚於105年2月20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被告(被證5)。  
13 被告並於111年9月2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過程寄送原告，經原  
14 告於111年9月22日收受(被證6)。又系爭債權前經債權人，  
15 分別於93、95、102、112、113年間聲請強制執行，並經被  
16 告於113年5月3日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迄  
17 未執行終結。被告取得系爭債權屬借款債權，依民法第125  
18 條規定，請求權消滅時效為15年，且依上開歷次強制執行時  
19 間間隔皆未逾15年，原告依民法第137條第3項主張被告之債  
20 權已罹於時效，顯有錯誤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經查，債權人即被告前於113年5月3日持高雄地院93年度執  
23 字第36443號債權憑證(即系爭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高雄  
24 地院92年度促字第13683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內容：債  
25 務人即原告及訴外人簡瑞榮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不變期間  
26 內，向債權人即訴外人新光人壽連帶給付378萬8,474元，及  
27 自91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計算之利息，暨自  
28 91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29 利率10%、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  
30 計算之違約金，及程序費用147元。)向本院請求原告給付債  
31 權本金888,565元及自97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

01 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  
02 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1238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  
03 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辦理，迄未終結等情，業經本院依職  
04 權調取執行卷宗核閱屬實，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05 (二)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  
06 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5條前段、第12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  
07 查，被告所辯原告於91年間邀同連帶保證人即訴外人簡瑞榮  
08 向新光人壽借款468萬元屆期未清償完畢，經新光人壽於92  
09 年間對債務人取得系爭支付命令，並以之為執行名義向高雄  
10 地院聲請強制強制，執行結果不足清償換發系爭債權憑證，  
11 嗣迭經債權讓與新榮資產、馨琳揚，馨琳揚並於105年2月20  
12 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被告等情，業經被告提出原告不爭執形式  
13 上真正之房貸借據暨授信合約書、系爭債權憑證、執行紀錄  
14 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金額表、債權讓與通知書、  
15 收件回執等件影本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89至111頁)，亦為  
16 原告所未爭執，基此可知，系爭債權為消費借貸債權，其請  
17 求權時效為15年。復查，系爭債權先後經債權人於93年向高  
18 雄地院聲請強制執行(案列:93年度執字第36443號)，受償執  
19 行3,280,000元；95年間向高雄地院聲請強制執行(案列:95  
20 年度執字第87180號)；102年向高雄地院聲請強制執行(案  
21 列:102年度司執字第165068號)；於112年向高雄地院聲請強  
22 制執行(案列:112年度司執字第7676號)；於113年向高雄地院  
23 聲請強制執行(案列:113年度司執字第16008號)；被告於113  
24 年5月3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即系爭執行事件)，迄未執行終  
25 結等情，有系爭債權憑證之記載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2至  
26 134頁)，是系爭債權尚未罹於時效，故原告主張被告所持系  
27 爭債權憑證所示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原告得拒絕清  
28 償，並據以提起本件異議之訴云云，洵屬無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提起本件異議之  
30 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及請求被告不  
31 得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云云，為

01 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0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林芯瑜